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1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07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13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按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业务规则、业务流程等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因本基金的投资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因此信用债券市场的波动对基金份额净值影响较大。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B类，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A、B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费率费率。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3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柏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段青军
8、注册资本：1.3989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柏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证券会计师协会理事、证券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届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广东省预算绩效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财政金融组子规范组成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监事会工作组副组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证券业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证券业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证券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董事、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安俊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崔龙卿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保荐胜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董事。曾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许冬瑾女士：董事、硕士，副主任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世界中联中药饮片质量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外交流合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产业联合工作委员会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罗海平先生：董事、博士，现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证券业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副